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站獲悉，檢察機關依法對天津港 “8·12” 特別重大火災爆炸事故立案偵查，以涉嫌玩忽職守罪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鄭慶躍先生（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依法立案偵查並採取刑事強制措施（「調查」）。

目前，本集團的港口生產和運營正常。本公司將根據調查進展而不時評估調查對本集團之影響。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二分起已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麗

香港，2015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麗麗女士、鄭慶躍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蕤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